

港九持牌商販協會
ASSOCIATION HK & KL LICENSED HAWKERS

會址: 新界沙田大圍美田邨美滿樓 1606 室
Flat 1606, 16/F, Block 6, Mei Mun House, Mei Tin Estate, Tai Wai, Shatin, N.T.
Tel: 2606 3684 Fax: 2606 3684

致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-張宇人議員：
(意見書)

要求政府“無限期”延長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

早在 1993 年前市政局提出強制性取消牌照計劃，透過此政策，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交回牌照，便可領取一筆過特惠金，或選擇市區內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或以優惠租金租用公眾街市檔位。政府要逐步取締流動小販牌照一直沒有更改，其後當局有需要檢討有關小販發牌政策而把有期三度延長，推至今年年底為屆滿期。

事實上，本會對於「自願交回牌照計劃」之領取 30,000 元特惠金設期限很不合理。現時本會有數名會員都是年紀大之人士，他們希望能繼續營業至退休，認為租用固定攤位或租用街市空置檔位的成本很大，對他們快將退休人士來說並不化算，建議把領取 30,000 元特惠金可無限期延長，令他們可安享晚年。

港九持牌商販協會

胡錦康

2010 年 11 月 4 日